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外汇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为了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用于以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2025 年度开展证券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情况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2025 年，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末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审议额度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是否超过获批额
外汇套期保值	人民币 5,000 万元	0 元	人民币 19,700 元	否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循谨慎性原则：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交易规模、对手及品种选择：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4、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信息跟踪、评估及监督：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经办远期结售汇及外汇

期权交易事项，负责方案拟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日常询价和联系及相关账务处理，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门有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